

第十二屆第二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30 分

地點：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出席：陳建富、黃寶賢、吳國銘、陳育民、蔡誼德、謝尚人、陳學君、杜哲光、洪堅銘
洪怡育、田明權、蘇文藝、李文勝、吳享穆、鄭啟助、蔡政峰、張怡民、李泰興
李耀庭、王映傑、江紘宇、莊世豪、陳柏同、林世澤、陳立堅、阮議賢委員

列席：劉經文、許瑞麟、黃恆良、黃怡彰、郭力誠、陳吉龍、林宜學、王藝文、徐志宏
陳志賢(屏)、陳登偉、楊東敏、陳永勝醫師

審查醫藥專家黃彥豪醫師、朱書德醫師

葉淑真、蔡童寧王藝文、楊東敏、陳永勝醫師

請假：吳友仁委員

主席：主任委員吳享穆

會議紀錄：葉淑真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27 人，實際人數 26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 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委員會各組報告

(二)參與全聯會各項會議代表出席狀況與相關會議重點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1、各分區點值：

(1)108年第3季各分區浮動、平均點值結算，高屏區浮動點值0.9938、平均點值0.9940。

(2)108年第4季高屏區預估浮動點值0.9775。

2、108年第1-4季各分區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費用申報情形，高屏區2C成長率2.7%。

3、108年1-12月牙醫查處家數暨扣減費用統計暨違規內容。

4、為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原訂109年3月17日召開之「109年牙醫門診總額第1次共管會議」，建議取消。

5、109年審查醫藥專家審查業務說明會(審查醫藥專家講習)將於3月8日辦理南區場，新任審查醫藥專家任期自109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止。

6、第12屆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幹部訓練進階課程將於6月14日(星期日)，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辦理，參加人員為分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組組長、執行長、首席副執行長、審查醫

藥專家召集人，相關講習內容及時程將另行通知。

- 7、原訂4月16日-4月17日總額高屏參訪取消，暫定延期至7月9日(四)-7月10日(五)。
- 8、續推廣鼓勵會員醫師加入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提升執行率，並請各公會增開相關課程。
- 9、委請三公會持續加強宣導轄區院所確實執行感染管制SOP，高屏業務組統計至3月3日止，本分區共有14家未加入。
- 10、配合分區業務組持續推廣，輔導院所參與鼓勵醫事服務機構申辦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 11、加強宣導院所需確實執行雲端系統查詢，降低90天、180天內跨院所重覆洗牙率。

五、討論案題：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 題：修訂減量抽審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主任委員 吳享穆 說 明：修訂減量抽審辦法送審標準，由現行絕對指標改為相對指標(以項目加權積分排序計算)，配合高屏業務組抽審量調控作業原則，每季抽審家數以申報院所家數 20%為上限，進行抽審量調控。 辦 法：現場提供。 決 議：通過修訂內容詳附件，發函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核備同意，自 109 年第 4 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09 年第 2 季申報資料)。	依照決議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2 點 10 分

高屏分區牙醫院所抽審辦法

實施日期：自 109 年第 4 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09 年第 2 季申報資料)

【總則】

- 1.本辦法採積分制(有正分、負分)，累計分數高者優先抽審，抽審家數以申報院所家數 20%為上限，惟每院所每年至少應予抽樣審查一次，不受上限家數規範。
- 2.以季為單位勾稽檢核，本季是否抽審，由上上季之積分決定(例如：109 年第 4 季抽審，其指標擷取於費用年月 109 年第 2 季申報資料)。
- 3.各項指標之醫療費用點數係含部份負擔；另自 106Q2 起同期值亦採最新指標定義，即分子、分母之定義暨排除項目皆以最新修正之指標定義。

【管理指標】

編號	指標項目	處理原則
1	新院所(醫事服務機構代號變更者)	連續送審(以申報費用年月起算)18 個月
2	年度例抽	1. 每家院所每年至少需隨機抽審 1 個月。 2. 若發現異常時，得延長隨機抽審時間(如：核減率高於 5%、病歷塗毀或未依規定方式修正並簽章、醫師未簽章、未填寫卡號...等)。
3	費用未按時申報的院所(季勾稽未滿 3 個月者)	抽審當季隨機審查。
4	確定停約處分 1 個月(含)以上者	1. 違規院所：抽審 12 個月。 註:違反本項另新開業者，除原本因新特約應抽審 18 個月外，再續抽審 12 個月。 2. 違規醫師：於處分結束後 12 個月內，抽審其所執業或支援之相關院所該月該醫師之案件。
5	院所如未依通知到署輔導，或輔導時拒絕接受協商，或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得採立意抽審 3 個月。
6	凡經委員會通知接受輔導並簽具聲明書之院所	輔導期間得以立意抽樣案件送審。
7	民眾申訴、專業審查、行政審查及檔案分析等異常	得採隨機抽審，必要時以立意抽樣案件送審。

【費用指標】

(1)取消單人院所計算成長率時之看診天數換算。

(2)費用指標排除下列項目：

- ① 14、16、A3、B6、B7、矯正機關(JA 及 JB)之案件
- ② 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列(A、B 表)項目及「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 ③ 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 91021C、91022C、91023C
- ④ 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醫療點數【註(1)】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1	院所之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超過 52.5 萬【註(2)】	10
2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36 萬以上，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成長率>5%	5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36 萬以上，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成長率排序最高前 10 家	5+3
3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36 萬以下，21 萬以上，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成長率>8%	5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36 萬以下，21 萬以上，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成長率排序最高前 10 家	5+3
4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21 萬以下，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多人院所成長率>8%	5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21 萬以下，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多人院所成長率排序最高前 5 家，單人院所成長率排序最高前 10 家	5+3

註：

- (1)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醫療點數，以院所為單位，每日排除點數上限 20,000 點，計算院所成長率。假日定義同附表 3.3.3 表列日期，僅含連假之週六；療程案件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
- (2)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之計算，排除該醫師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之醫療點數。

【品質指標】

品質指標排除下列項目：

①14、16、A3、B6、B7、矯正機關(JA 及 JB)之案件

②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列(A、B 表)項目及「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③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 91021C、91022C、91023C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1	未申報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SOP)案件	10
2	①院所(不分單人、多人)O.D 佔率>PR99	10
	②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leq$ 36 萬點，O.D 佔率>56%	5
	③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36 萬點，O.D 佔率>54%	5
	④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leq$ 52.5 萬點，O.D 佔率>56%	5
	⑤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52.5 萬點 $\leq$ 100 萬點，O.D 佔率>54%	5
	⑥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100 萬點，O.D 佔率>52%	5
3	每季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RBRVS)>2700	5
	每季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RBRVS)>3000	5+3
4	季平均就醫次數>2.0 次/人	3
5	每季根管治療未完成率>30% 「 $(90015C-(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8C+90019C+90020C))/90015C*100$ 」	1
6	根管治療點數佔率>20%	-3

【政策指標】

另為配合健保署與全聯會政策，尚有下列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1	齒齦下刮除(91006C+7C+8C+91015C+16C+91022C)該季申報量>PR95 且 91022C/(91006C+7C+8C+91015C+16C+91022C)件數<5%	2
2	提供到宅醫療服務並申報是類醫療費用院所	-3
3	34004C 或 01271C 醫療影像上傳率>30%	-3
4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1
5	參加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病歷電子檔送審	-1
6	指標費用年月之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85%	-1
7	參加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	-1
8	院所一季 91022C 案件數 $\geq$ 1 件	-1